

##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顾海东委托监事主席黄琦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琦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具备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主体资格，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4,919股。其中，85位激励对象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807,189股；8位激励对象符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共可解除限售47,730股，剩余5,303股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注销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认真审议后认为：本次注销子公司符合公司整体战略，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和运作效率。注销子公司后，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注销苏州恒为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0 日